

# 湖 北 省 总 工 会

---

---

## 关于对建档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的通知

各大型企事业工会，省直各产业（厅、局）工会，金融各行（司）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驻会产业工会：

为了更好地改善困难职工生活状况，提高帮扶资金的使用效率，经报省总领导同意，定于近期使用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对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合格建档且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实施生活救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救助对象

工会关系隶属于省总工会的各大型企事业、省直产业（厅、局）、金融各行（司）、省直机关单位中，在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合格建档且符合条件的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 二、救助方案

根据《湖北省工会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工办〔2020〕26号）文件规定，参照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将年度生活救助标准提高为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0000 元，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8000 元。具体措施如下：

（一）对于已实施 2021 年度生活救助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补发生活救助差额 1000 元。

---

---

（二）对于已实施 2021 年度助学救助和医疗救助但未实施 2021 年度生活救助的困难职工家庭，再叠加实施生活救助。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发放生活救助 10000 元，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发放生活救助 8000 元。

（三）对于 2021 年度未帮扶和 2022 年新增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按规定程序申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0000 元、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 8000 元发放生活救助。

上述救助方案仅适用于此次生活救助。

### **三、有关要求**

（一）核对生活救助人员信息。2021 年度已审核通过并实施帮扶救助的困难职工无需再申报资料，省总职工服务中心根据 2021 年度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情况，整理并反馈《生活救助人员明细表》（附件 1）。请各单位认真核对人员信息及救助金额，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总职工服务中心。

（二）申报新增生活救助人员资料。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 2021 年度未帮扶和 2022 年新增的建档困难职工家庭，按照《关于开展 2021 年“真情暖心·困难救助”工作的通知》的办理程序进行生活救助申报。困难职工填写《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书》（附件 2）并提交资料，基层工会核查建档，上级工会审核汇总并填写《新增申请生活救助人员明细表》（附件 3）、《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数据比对信息录入模板》（附件 4）和《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委托书》（附件 5），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省总职工服务中心。

（三）清理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档案。各单位要按照鄂工办〔2020〕26号文件要求，全面清理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档案，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申报救助，确保生活救助全覆盖无遗漏；对于不符合建档条件的职工档案及时予以注销或脱困处理，并填写《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及帮扶系统档案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6），将清理情况报送省总职工服务中心。省总职工服务中心将对档案清理工作进行督办。

（四）申报截止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青

联系电话：027-88738109

附件：

1. 生活救助人员明细表
2. 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建档申报表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授权书
3. 新增申请生活救助人员明细表
4. 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数据比对信息录入模板
5. 湖北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委托书
6.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及帮扶系统档案清理情况统计表

